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22612号

原告：章华儿，女，汉族，1976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地浙江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柏建钢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俞国丰，该公司经理。

被告：俞国丰，男，汉族，1966年1月5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

原告章华儿与被告上海柏建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公司)、俞国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文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章华儿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健，被告柏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俞国丰，被告俞国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章华儿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柏建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500,04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57,005元(以500,046.4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为标准，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止)及以500,046元为本金，自2017年7月1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24%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俞国丰对被告柏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14年12月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600,000元，约定月息为2.5%，按月支付。当天，原告将金额为600,000元的支票交付给被告，柏建公司出具借条，俞国丰作为该借款的担保人。2015年1月20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600,000元，借款条件同之前借款，原告又将600,000元转账至柏建公司账户。至今，被告共向原告还款合计1,264,999元，其中支付利息565,046元，偿还本金699,953元。尚拖欠原告本金500,046元未偿还，故涉诉。庭审后，原告经核实后，又向本院提交投资计算表，确认被告已归还金额合计1,265,000元。

被告柏建公司、俞国丰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请。被告并不认识原告，是与原告的配偶谈的借款的事情。之后，柏建公司收到借款1,200,000元，俞国丰也确实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但该款项已向原告还清。借条上的利息是双方随便写的，原告并未向被告算利息。2015年1月20日，原、被告口头确认，利息为65,000元，故被告将款项支付至原告配偶账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对原、被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事实如下：

2014年12月1日，柏建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记载：今借到章华儿600,000元整，月息2.5%，按月支付，此款专用于南通电子商务广场项目。柏建公司在借款人处盖章，俞国丰在担保人处签名。

当天，原告向被告交付金额为600,000元的本票一张。

2015年1月20日，柏建公司又向原告出具借条，记载：今借到章华儿600,000元整，月息2.5%，按月支付，此款专项用于南通电子商务广场项目。柏建公司在借款人处盖章，俞国丰在担保人处签名。

当天，原告向柏建公司账户汇款600,000元。

2015年3月17日，原告收到柏建公司款项65,000元。

2015年12月29日，原告收到柏建公司款项500,000元。

2016年1月5日，原告收到柏建公司款项400,000元。

2017年1月19日，原告收到柏建公司300,000元。

2017年8月21日，被告收到本案诉状副本。

本院认为，原告向俞国丰交付支票，并向柏建公司汇款，柏建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俞国丰对此进行担保。可见，原告与柏建公司之间的借款关系，以及俞国丰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关系，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当属有效。该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从原、被告的陈述和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显示，现原、被告对借款本金金额为1,200,000元并无异议，但对被告已还款金额1,265,000元，系归还本金抑或是归还利息存在争议。对此，二被告认为，已向原告支付1,200,000元为归还本金的款项，双方约定利息仅需支付65,000元，故被告所欠款项已还清。原告对此不予认可，认为被告支付的款项应先冲抵利息，多出来的钱再归还本金。本院认为，被告主张借款利息仅为65,000元，双方并未按照借条上记载的月息标准计算，对此被告应负有证明责任。但被告也仅表示该利息系双方口头确认，并未提供确实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次按照冲抵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予以清偿。本案中，由于被告还款时原、被告并未明确归还款项的性质为本金或利息，故按照原、被告达成的借款合意，应先抵充借款的利息。虽然，双方约定的利率为每月2.5%，但根据法律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目前，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借款利息未超过年利率36%，故原告向本院提交的投资款计算表中关于借款期内所抵充借款利息的计算方式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确认。因此，经冲抵后，截止至2017年1月19日，柏建公司尚欠原告本金500,046.40元，本院予以确认。

由于柏建公司与原告的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有权随时要求柏建公司清偿债务，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本金500,046元，并无不妥。又由于柏建公司至今未还清原告借款本金，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间的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按照每月2%，即年化利率24%标准，支付截止至清偿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最后，由于借条中明确俞国丰为债务保证人，庭审中俞国丰也确认，对债务进行担保。双方未约定保证的性质，应视为俞国丰对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对于原告要求俞国丰对柏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柏建钢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章华儿归还借款本金500,046元；

二、被告上海柏建钢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章华儿支付以500,046元为本金，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化24%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俞国丰对被告上海柏建钢材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85.26元、财产保全费3,305.26元，共计7,990.52元，由被告上海柏建钢材有限公司、被告俞国丰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文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夏晓燕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一条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